

**2013 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2013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6
第十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7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19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3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869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4404”，债券简称原为“13怀化工”，现为“PR怀化工”。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1380313”，债券简称为“13怀化工业债”。

四、发行主体

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2亿元人民币。

六、债券期限

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止。

七、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7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最后5年分期兑付，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13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九、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2016年7月3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上市时间

本次债券于2013年11月12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1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勇

公司住所：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刘俊

联系电话：0745-2837927

传真：0745-2837365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承建；土地成片开发；园区管理及服务；工业企业投资及管理。

二、发行人 2016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5-00140 号）。本文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该审计报告。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669.46 万元。近两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施工工程收入、安置房出售收入、土地开发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公共服务收入。其中施工工程收入、土地开发收入、公共服务收入属于发行人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2015 年由于发行人承建的安置房完工交房，业务总收入有了较大的提高，同时也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多样化。发行人 2016 年没有确认安置房出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669.46	102,448.39
二、营业总成本	63,402.24	91,777.38
其中：营业成本	61,055.94	83,75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86	4,778.34
管理费用	2,237.22	2,479.60
财务费用	-402.09	-415.07
资产减值损失	341.30	1,17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820.58	555.63
三、营业利润	13,087.79	11,226.64
加：营业外收入	15,784.69	15,260.85
减：营业外支出	7.86	397.30
四、利润总额	28,864.62	26,090.19
减：所得税费用	3,238.62	2,934.39
五、净利润	25,625.99	23,155.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25.99	23,155.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88.47	156,58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14.14	247,3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25.67	-90,75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60.71	26,6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20.39	114,98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68	-88,36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29.80	292,36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91.33	86,30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38.47	206,05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6.88	26,93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26,621.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07.03	53,553.91

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6,778.94 万元，减少比例为 26.14%，主要原因为企业发行人 2016 年没有确认安置房出售收入。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81.07 万元。2016 年减少到 88,620.39 万元，金额略有减少，但是依然保持了较大的投资规模。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号，发行人总资产达 1,397,746.54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 1,278,052.42 万元增长 9.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6,100.65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 685,703.16 万元增长 21.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397,746.54	1,278,052.42	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100.65	685,703.16	21.93%
营业收入	75,669.46	102,448.39	-2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5.99	23,156.80	1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7,986.26	35,692.90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25.67	-90,756.20	7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68	-88,366.07	-8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38.47	206,055.07	-21.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07.03	53,553.91	-24.9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6.32	3.26	93.87%
速动比率	2.69	0.60	348.33%
资产负债率	40.18%	46.35%	-13.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6	16.67%
利息保障倍数	0.88	1.81	-51.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8	1.61	-340.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6	1.02	13.7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1、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013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全部用于湖南怀化市工业园区二期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截止2017年4月1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18193万元，余额合计287万元，项目已完成95%。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第一期、第二期利息款兑付；从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按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 20% 的本金兑付和第三期利息款兑付，不存在兑付本金违约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2016年7月3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发行人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17年6月30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PR怀化工”（原“13怀化工”）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刘俊。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德邦证券作为“13怀化工业债”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十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根据2016年7月3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13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无。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13 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2016 年度）》盖章页)

